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6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关于聘任Pang Yoke Lee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关于聘任邓向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3《关于聘任曾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投资发展计划资金需求,拟向境内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亿元。经上年度股东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0,000
2	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3	珠海中京元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惠州中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6	广东中京(泰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7	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注)	5,000
合计			600,000

注: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68%的控股子公司,其他持股32%的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该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该笔担保风险可控,部分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批准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15,700	177,607
2	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70,800	131,004
3	珠海中京元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4,650	37,173
4	惠州中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00	2,750
5	惠州中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
6	广东中京(泰国)有限公司	20,000	-	-
7	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	-	-
合计		600,000	480,150	348,534

2026年第三季度新增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授信单位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期限(截至日期30天)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备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6/7/15	1000000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5-2027/7/14	综合授信合同(6201980)	新增10000万授信担保额度,与珠海中京元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用10000万授信额度
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6/7/15	1000000	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5-2027/7/14	综合授信合同(6201980)	新增10000万授信担保额度,与惠州中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用10000万授信额度
珠海中京元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26/9/15	4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9/15-2026/9/1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字(借)字第20260900006号)	新增4000万授信担保额度
惠州中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7/21	400000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21-2027/7/30	租赁合同(新交租金租担保字第20260259号)	新增4000万授信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合同总额为480、1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8、534万元,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81%。上述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拟聘任Pang Yoke Lee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向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Pang Yoke Lee(冯学利),男,1966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机械与工业生产学士、技术管理硕士。拥有30多年印制电路板(PCB)及汽车电子制造运营管理经验,其中28年服务于德国PentexSchweizer、Schweizer Electronic AG体系,并曾任职于Merix Corporation、Sammina Corp、APCT等美资企业。历任PentexSchweizer无锡公司总经理、Schweizer Electronic集团运营管、伟世电路公司(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APCT全球供应链高级副总裁、广东世电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首席运营官、深研科技PCB、精密制造与工业4.0智能工厂建设、曾主导无铅、常州金坛等绿地区项目从建—投产—量产盈利,具备中韩、美、德、美多元文化管理 with 全球供应链整合经验。2026年入职中京电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运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Pang Yoke Lee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邓向国,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副厂长、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HD事业部总经理。2026年入职中京电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珠海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向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曾锐,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台资企业三希科技集团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课长,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主任、经理等职务。2011年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品质总监、营销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曾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47,011,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98,40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01,590.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使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54,862,550	30,000,000	30,000,000
2	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	21,322,449	20,000,000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8,720,16
合计		96,184,999	70,000,000	68,720,16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中京电子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京电子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人对中京电子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季度会议决议

3、《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23.1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02万元,合计置换14,913.19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47,011,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98,40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01,590.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作出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电子	54,862,550	30,000,000
2	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	惠州中电	21,322,449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京电子	20,000,000	18,720,16
合计			96,184,999	68,720,1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623.17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623.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0	10,732.19	10,732.19
2	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	20,000,000	3,890.08	3,890.08
3	补充流动资金	18,720.16	0	0
合计		68,720.16	14,623.17	14,623.17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900,150.34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900,150.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433,862.28	1,320,764.72	1,320,764.7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36,415.81	613,207.66	613,207.66
3	律师费	946,260.99	946,260.99	946,260.99
4	发行费用其他费用	291,666.44	119,622.98	119,622.98
合计		12,798,408.77	2,900,150.34	2,900,150.34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如下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维护股东的整体权益,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623.1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02万元,合计置换14,913.19万元。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中京电子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号)的规定,如反映了中京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审计委员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中京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季度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47,011,4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798,40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7,201,590.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电子	54,862,550	30,000,000
2	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	惠州中电	21,322,449	2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京电子	20,000,000	18,720.16
合计			96,184,999	68,720.16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集资金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将产生阶段性闲置。

(二)资金管理目的

根据募集资金的阶段性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范围